

流苏廉韵

2024年第12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7月

[编者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为之一新。为更好地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校纪委梳理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行为类型、表现形式、有关规定、释义及案例，分为两期印发，促进党员干部带头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目 录

-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 ◆公款吃喝行为
- ◆公款旅游行为
- ◆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 ◆违规收礼、送礼行为
-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 主要表现形式：一是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二是借公务接待之机大吃大喝；三是其他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行为。

“超标准、超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指的是公务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以及出行活动的标准和范围超过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公务活动当地接待的规定标准，或者在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单位在安排就餐时多次宴请，或者陪餐人数过多，或者超过用餐标准，提供高档菜肴或者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或者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等奢侈浪费行为。

“公务活动当地接待的规定标准”，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按照中央精神，结合当地或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的接待是允许的，超出这个范围的，都属于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接待方和被接待方都要受到纪律追究。既要追究违规公务接待的决定者、组织者和参与者，也要追究对违规公务接待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二) 有关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及其他关于公务接待的省、市的具体规定。

（三）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需要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纳伙食费用。

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1/3。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四）释义：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不能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公务接待中大吃大喝行为不仅侵害国家和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党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两个务必”的作风，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是挥霍浪费国家、集体财物的一种表现形式。

（五）案例：2016年6月15日，某省交通厅副厅长张某一行4人参加某市交通局相关会议。会后，当日18时左右，张某一行到当地海滨岛的海景大酒店就餐。就餐人员共计50余人，张某所在包间餐饮费标准为280元/人。当晚，5个包间餐饮消费总计10529元，由海滨岛管委会支付。晚餐后，张某一行离岛回到市区，入住某国际酒店（非公务接待定点酒店，五星级）豪华套房4间（协议价868元/间）。相关费用由市交通局安排支付。张某陪餐人数、住宿标准、餐费标准均超标准，张某构成接受超标准接待的违纪行为，有关费用应由相关人退赔。

二、公款吃喝行为

（一）主要表现形式：严格意义上违反公务管理接待规定的吃喝行为也是公款吃喝，这里单指无实质公务活动的用公款吃喝的行为。一是以个人名义宴请，公款报销。二是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等宴请。三是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二) 有关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的紧急通知》以及其他国家和省、市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

(四) 释义：公款决不能用于私人宴请和私人吃喝，亲朋好友聚会用公款支付或以各种名义公款报销是绝对的“禁区”。不管花费公款的数量多少，都是违纪行为。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象既包括组织者也包括参加者，无论是批准的人还是单纯参加的人都要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处分。对于参加宴请的党员公务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参加的是公款支付的宴

请，就要受到纪律追究，还要退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饭餐费用。

（五）案例：天津市委委员、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津经常以商务接待为名，频繁出入高档酒楼，组织和接受公款宴请，每餐必点“燕鲍参翅”等高档菜肴，必饮茅台、五粮液和特供保健酒。去年，张建津被组织调查处理。

三、公款旅游行为

（一）主要表现形式：一是用公款旅游；二是以公务之机改行程“绕道游”；三是以考察调研、学习培训为名“搭车游”；四是借红色教育、工会活动名义变相旅游；五是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六是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

（二）有关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制止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通知》、《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三）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 21 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召开会议的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范围为准。

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4.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中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

(四) 释义：“用公款旅游”，是指明目张胆、公开地用公款组织旅游、支付旅游费用的行为。

“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是指确实有实际公务需要出差，但却改变公务行程，绕道没有列入出差计划的名山大川、著名景点，借机进行游览、参观等旅游活动。按照公务差旅规定，公务出差期间只能办公事，公事办完之后应当立即返回。这里要提请注意：如果在公务差旅期间，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没有安排正常公务的间隙，利用休息时间，经领导同意，自行前往、自费参观当地的一些文化场所、历史古迹，

时间较短，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不宜认定违纪违法。即便如此，党员干部也要谨慎行事，分清公私界限，如果大张旗鼓地到风景名胜区参观旅游，被群众误认为是公款旅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也要追究纪法责任。“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是指没有明确公务目的的或者无实质公务目的，以公务为名行旅游之实的行为。还需强调的是：上述违纪行为除了要给予纪律处分外，违规支出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五）案例：

1. 2019年3月，某县某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某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提议并决定在“三八”妇女节期间，以机关工会春游名义组织女职工赴省外江苏无锡三国水浒城、灵山大佛等景点参观旅游。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时，为规避监管，以赴江苏南京雨花台、中山陵、常熟沙家浜等地开展红色教育的名义报备，隐瞒到无锡旅游的事实。3月9日至11日，该单位委托旅行社安排一行25人到上述南京、无锡等景点游玩，未实质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共计花费2.1万元，在工会经费中列支。黄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参与者分别受到相应处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2. 2018年至2023年，钦州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原政治委员李某某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梁某某送给的白酒、土特产等礼品；接受私营企业主林某某在公司饭堂安排的宴请。李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8月，李某某被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某高校原基建处、计财处处长蔡某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的私人旅游和基建处工作人员携家属外出旅游。蔡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四、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一）主要表现形式：一是违规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车（如，公车超标、公车私用等）；二是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列举几种常见的形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接受企业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等）。

（二）有关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省、市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

（三）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

(四) 案例：

1. 2016年1月，张某在从某县副县长提拔到邻县担任县长，其用公款购买了一辆丰田豪华越野车在工作中使用，价值人民币80万元。张某的行为构成违规配备、购买、使用公务用车错误行为。

2. 某市建设局局长曲某，中共党员。2016年2月至5月，曲某先后11次驾驶单位公车送在外地读大学的女儿回校。在组织调查期间，如实坦白自己的问题。曲某的行为构成违规使用公车，公车使用费用应由曲某退赔。

五、违规收礼、送礼行为

(一) 主要表现形式：一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二是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三是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四是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二) 有关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

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三）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

（四）释义：“公务”是指在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有关组织、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事务；“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行使公权力相关联的，这里说的“可能”，主要是立足于防范，只要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必须禁止，而不是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一般来说，只要存在上级关系、管理监督服务关系以及正在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均构成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和行使公权力。“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一是指礼节上讲究有来有往。二是指明显超出了当地正常经济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的礼品、礼金价值。实践中没有“送”就没有“收”，向公务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行为，俗称“送礼”，是滋生和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重要因素，之所以向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其亲属送礼，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日后要求满足其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对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给予处分。

请注意，上述有关条例中列明的是“礼品、礼金、消费卡”，在实践中具体的形式不限于此，如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各种电子支付券、电子红包等，还有各种形式的购物卡、消费券、电子提货券等代币卡，实质是一样的，就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

（五）案例：

1. 黄某，某市水利局局长，中共党员。与承接水利工程老板胡某的交往密切，2016年春节收受胡某红包礼金2000元，也未为胡某谋取利益。这种情形属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日常生活中收受同事、同学、老乡、朋友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虽与公正执行公务无关，但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要予以处分。

2. 杨某，某市交通局副局长，中共党员。其同学林某是当地一名从事纺织行业的老板，2016年3月，林某看望杨某生病住院的母亲，送了高档礼品和1万元红包。其间和此后，林某都未谈及任何诉求。这种情形就是属于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

六、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

一、主要表现形式：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二是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

二、有关规定：《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等。

三、党纪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

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四、释义：婚丧喜庆办酒席，宴请宾朋，本是一项民间习俗，人情往来本无可厚非，故而党纪上并没有禁止党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没有搞“一刀切”，尊重党员作为社会一员在社会生活中的正当权利。但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借机敛财等就是“大错”。

“婚丧喜庆事宜”，是指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等。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是指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一般指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了负面影响，比如，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招摇过市、铺张浪费，或者在操办过程中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因而引起群众的不满，损害了党员的良好形象。

“借机敛财”，是指借婚丧喜庆事宜向管理服务对象或者群众等收受敛取较多钱物，侵犯群众利益。主观目的上是

为了敛取钱财，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客观上一般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

“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公私不分、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动用下属公职人员利用工作时间、甚至职务身份帮忙操办，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

五、案例：

龙某，某县公安局局长，中共党员。2016年1月，龙某在该县一酒店为女儿举办婚礼，因担心堵车影响婚礼，龙某下令对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出动4辆警车为女儿的婚车开道。相关视频被传至网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这种情形就属于利用职权操办婚丧喜庆违纪。